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两年或主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之日起两年，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建兴先生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建兴，汉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建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了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